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由江门洁柔负责实施“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称“江门新建项目”）。且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25,000万元投资“江门新建项目”，由公司向江门洁柔增资，并由江门洁柔具体实施。

江门洁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门洁柔总资产 9679.47 万元，净资产 1,958.79 万元，实现净利润－36.83 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对江门洁柔进行增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江门新建项目”建设；并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由江门洁柔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予以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